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4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邱泰源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行政院因應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揭牌。農業部組織法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該署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其所屬機關隨本部升格而進行組織改造，亦訂定相關組織法，以符現行體制，裨益運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使法制作業程序完備。

提案人：沈發惠 邱泰源
連署人：高嘉瑜 郭國文 鍾佳濱 林宜瑾 陳秀寶
陳培瑜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張宏陸 張廖萬堅 林楚茵 王美惠
羅美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本會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本會就主管事務，對於省（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室：
- 一、企劃處。
 - 二、畜牧處。
 - 三、輔導處。
 - 四、國際處。
 - 五、科技處。
 - 六、農田水利處。
 - 七、秘書室。
- 第四條之一 本會設農糧署、森林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局、農業金融局、試驗所、研究所及改良場，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設漁業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條 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包括農、林、漁、牧業，下同）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農業施政計畫、中、長期發展方案與重要業務項目之擬訂、策劃、督導及管制考核事項。
 - 三、關於農地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農業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 五、關於農業發展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六、關於農業資訊、電子化政策與相關業務之策劃、推動、協調、督導及計畫之審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農業企劃事項。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畜牧處掌理下列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關於畜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與科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畜牧生產所需種畜、種禽、資材規格與品質之檢驗策劃及督導事項。
- 三、關於畜牧生產與專業區之統籌策劃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重要畜牧工程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 五、關於畜產品試驗研究與品質管制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六、關於畜牧團體之聯繫、督導與畜牧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事項。
- 七、關於畜牧事業產生污染之防治策劃及督導事項。
- 八、關於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九、關於動物保護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十、其他有關畜牧事項。

第十一條 輔導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農會輔導、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政策、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農會選舉罷免事務之擬訂、策劃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農會人事、會務及財務等之考核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農會經濟事業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五、關於農會振興之擬訂、策劃及督導事項。
- 六、關於農業人力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 七、關於農業推廣人員及農民之培育、訓練、選拔及表揚事項。
- 八、關於休閒農業、農業文化及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九、關於農業發展基金之策劃、運用、保管及督導事項。
- 十、關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發放及農民保險之配合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農民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國際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農業合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策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
- 二、關於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行銷之策劃、推動、協調、配合及進口農產品之同意事項。
- 三、關於農業技術援外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參加國際農業諮商會議及其他活動事項。
- 五、關於國際性、區域性與雙邊農業合作之推動、協調、聯繫及配合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六、關於國際農業機構之聯繫、支援及合作事項。
- 七、關於農業人員出國、研習及考察事項。
- 八、關於農業對外宣導書刊與其他視聽資料之編製及交換事項。
- 九、其他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事項。

第十二條之一 科技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科技政策、法規、重大方案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農業科技先期作業與預算編製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三、關於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所、研究所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農業科技研發計畫之審核、督導及考核事項。
- 五、關於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與成果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 六、關於農業科技園區業務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 七、關於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技術移轉之推動及督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農業科技研發及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之二 農田水利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農田水利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農業水土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之策劃、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及其有關業務之策劃、督導及推動事項。
- 四、關於灌溉、農田排水、農地重劃等農田水利計畫與重要農業工程之策劃、督導及配合事項。
- 五、關於配合民生及工業用水調撥支援用水之聯繫、協調事項。
- 六、關於配合農糧政策調整規劃調配用水之協調事項。
- 七、關於水污染影響農業之調查、督導及配合事項。
- 八、關於農業水利科技發展及農田水利人才組訓之策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 九、關於農業生產環境改善工程之推動及配合協調事項。
- 十、關於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及農業工程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襄理會務。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之，聘期三年，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職權如下：

- 一、關於農業政策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農業發展計畫、方案之審議、考核事項。
- 三、關於農業法規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農業發展基金之審核事項。
- 五、主任委員或委員提議之審議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四人至六人，參事六人，處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技正一百零九人至一百二十三人，秘書六人，稽核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五十六人，秘書三人，稽核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中二十人，由技正兼任；專員四十二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四十一人至四十六人，科員五十一人至六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專門委員二人、技正十一人、稽核一人、專員五人、技士十五人、科員十五人、辦事員五人、書記五人，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移撥者，出缺後不補。

第十八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條 本會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聘請專家或學者為委員，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員駐國外辦事。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於行政院組織法暨農業部組織法通過生效後失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 二、漁業科學、漁業公害防治之研究及規劃。
 - 三、漁船與船員之管理及督導。
 - 四、漁業巡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
 - 五、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之輔導及督導。
 - 六、漁業從業人員、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推廣人員之訓練、策劃及督導。
 - 七、漁產運銷與加工、漁民福利、漁業金融之督導及配合。
 - 八、國外漁業基地業務之督導。
 - 九、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
 - 十、漁業資源保育、栽培、管理、調查研究、評估及養殖漁業之策劃、推動、督導與協調。
 - 十一、漁港與其附屬公共設施之規劃及督導。
 - 十二、漁獲統計及資訊之綜理分析。
 - 十三、其他有關漁業及漁民之輔導。
- 第三條 本署設四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機要、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五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署務；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署務。
- 第六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研究員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二十三，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三人，技正三十九人至四十五人，視察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九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八人，訓練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訓練師四人，輔導員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技士三十九人至四十一人，科員十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十人至十四人，護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佐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條例施行前，原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僱用之現職雇員二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原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設置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執行漁業資源之研究開發、調查評估、漁業訓練及推廣工作。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襄理中心業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為執行第一項業務，該中心得設漁業訓練、漁業探勘等之船舶，其工作人員之進用及管理規定，由本署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得於國外重要漁業基地派駐漁業人員，其員額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四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二、農作物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三、農糧產業資訊之蒐集、分析、預測及報導事項。
 - 四、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公害處理配合與一般病蟲害防治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五、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管理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 六、農產品國內外宣導與促銷之策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七、農作物生產、運銷及加工科技之研發事項。
 - 八、農糧產品加工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 九、農藥、肥料、種苗與農機檢查業務之策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 十、糧食管理業務與稻米分級檢驗制度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十一、糧食收購、儲運、碾製與配撥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十二、肥料購銷、儲運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十三、農糧產銷組織輔導、資訊傳播及農民教育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農糧產業事項。
- 第三條 本署設五組或六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五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助署務。
- 第六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或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五人或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四十四人至四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十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三人，視察三十四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科員二十六人，技佐三人，辦事員七人，書記四人，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移撥者，出缺後不補。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糧食處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隨業務移撥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糧食處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經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署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二條 本署為配合地區農業發展，得於農產品主要產銷地設分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二、動物用藥品與動物衛生資材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三、獸醫公共衛生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四、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獸醫師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五、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六、屠宰場登記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七、動植物防疫、檢疫與畜禽屠宰管理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技術服務。
 - 八、動植物防疫、檢疫與畜禽屠宰管理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 九、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與畜禽屠宰管理之疫情報告、資訊蒐集、風險分析、諮商、糾紛處理及諮詢服務。
 - 十、輸出入動物與畜、禽、水產品疫病之精密檢查及處理。
 - 十一、輸出入植物與植物產品之有害生物之精密檢查及處理。
 - 十二、動物用藥品與動物衛生資材檢驗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十三、輸出入動植物與其產品檢疫證明書及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督導。
 - 十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人員之訓練。
 - 十五、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設六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助業務。
-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三人，副組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一人至二人，技正十三人至四十七人，視察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十五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技士十七人至二十三人，科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於全國重要港口、航空站及農產品主要產銷地區設置分局；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發布。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業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規劃。
 - 二、農業金融相關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
 - 三、農業金融機構本分支機構設立、廢止、停業、復業之審核及清理、整頓之處理事項。
 - 四、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
 - 五、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六、農業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七、農業金融機構之合併及處理。
 - 八、農業融資之規劃、督導及輔導。
 - 九、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及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及督導。
 - 十、農業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之聯繫、協調及配合措施之策劃及督導。
 - 十一、農業金融機構與其他農業部門業務聯繫、配合之策劃及輔導。
 - 十二、其他有關農業金融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設三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機要、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七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二人，稽核七人至九人，技正一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稽核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技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名義行之。但下列事項，得由本局行文：

- 一、依法令應行監督執行事項。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應督導、執行事項。
- 三、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事項。

第 十 一 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